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
號

聯絡人：鄭秀娟

聯絡電話：(02)7740-7222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chrry1231@mail.naer.edu.tw

受文者：(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
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21101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及特殊類型教育之增能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敬請薦派相關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課程教學組-課程1-1-1「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機制」規劃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之目的為培力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及特殊教育類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專業知能，藉由專題講座及案例分享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融入教學，鼓勵及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最後進行與談交流，並蒐集與會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的回饋意見，作為後續課綱研究與推展的參考，相關資訊如下：

(一) 辦理日期：112年9月9日(星期六) 上午10至下午5時10分。

(二) 辦理地點：本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10樓)。

(三) 辦理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本工作坊辦理方式採實體及線上並行，請協助薦派所屬有意願參與實體工作坊之教師2-5名，並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格式及推薦名額請參考附件1)提供本院鄭秀娟小姐>Email：chrry1231@mail.naer.edu.tw)，本院將個別通知工作坊事宜並發送開會通知單；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參與線上工作坊，報名方式詳參實施計畫(請參考附件2)。

四、參與實體工作坊之出席人員，請原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出席費及差旅費由本院依規定支付。

五、全程參與工作坊者，將於會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檢附本次工作坊之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科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設計群科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群、食品群科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科中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事群、水產群科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第一課程中心)、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第二課程中心)、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三課程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第四課程中心)、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第五課程中心)、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第六課程中心)、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第七課程中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12/08/15
14:57:39